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 168 号 3 幢 B 区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晟光电、发行人	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汇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晟光电
证券代码	831504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5。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自主品牌MOCVD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修和后续升级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伟雄
联系方式	021-505698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法定代表人	CHEN AIHUA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4,333,33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3,199,997.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070,382.94	72,965,972.11
其中：应收账款	8,469,520.92	4,876,498.72
预付账款	16,435,638.75	4,891,726.88
存货	70,848,471.33	55,460,937.91
负债总计（元）	39,105,166.02	59,016,216.46
其中：应付账款	17,066,810.44	20,999,6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7,965,216.92	13,949,7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15
资产负债率（%）	36.52%	80.88%
流动比率（倍）	2.69	1.21
速动比率（倍）	-	-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10,778.85	6,141,181.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01,300.61	-54,015,461.27
毛利率（%）	0.43%	-24.02%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06%	-13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73%	-1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44,132.08	-10,436,89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0.38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1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2018年度营业收入10,310,778.85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141,181.67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减少了40.4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发运的设备未能及时形成收入有关，且该期确认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深紫外设备，较2018年同期确认收入的设备单价较低导致。

净利润：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01,300.61元、-54,015,461.27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9.21%，造成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而公司设备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造成单台设备净利率较低，同时应收账款随着账龄变长，计提比例升高多产生了4,254,461.13元坏账准备，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共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1,101,658.02元，上述几个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的持续亏损。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8年度毛利为0.43%，2019年毛利率为-24.02%，2019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5686.05%，公司毛利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导致单台设备分摊成本较高所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36,890.65元，较上年同期-13,844,132.08元净流出增长了24.61%，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商品、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缩减了人工成本支出所导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67,965,216.92元、13,949,755.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5元、0.15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7,070,382.94元、72,965,972.11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9,105,166.02元、59,016,216.46元。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19年增加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导致。

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52%、80.88%，2019年末较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是当年公司总资产减少和公司为维持运营借入900万元运营资金所导致。

5、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69、1.21，2019年期末流动比率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和公司为维持运营借入900万元运营资金所导致。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469,520.92元、4,876,498.72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1、0.38。2019年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了3,593,022.20元，主要原因系随着账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升高所导致，同时也导致周转率下降。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70,848,471.33元、55,460,937.9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7%、76.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5、0.11。2019年度存货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计提了11,101,658.02元存货跌价准备。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6,435,638.75元、4,891,726.88元；应付账款分别为17,066,810.44元、20,999,661.37元。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预付款项到货和因业务原因取消订单计提了3,780,676.83元损失造成，应付账款较2018年增加3,932,850.93元，主要原因是应付江苏中晟知识产权使用费造成。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每股、-0.60元/每股。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减少情况下，坏账计提比例升高、资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6%、-131.8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的原因为归属于挂牌公司的亏损额降低了公司净资产所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CHEN AIHUA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33,333	9,999,999.60	现金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3	长沙海通盛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金	16,666,666	19,999,999.20	现金

	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投资者	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666,666	19,999,999.20	现金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6	陈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200,000.00	现金
7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333,333	9,999,999.60	现金
8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333,333	9,999,999.60	现金
合计	-		-		94,333,331	113,199,997.20	-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CHEN AIHUA，男，1953年5月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USA31005305****，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92143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邵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26日至206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R0480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浏阳经开区康平路 109 号（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1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JP669】，备案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1 年 2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PT1900031588】，登记时间为【2014 年 5 月 4 日】。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李浩为代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CL928】，备案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科创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 年 8 月 11 日】，登记编号为【P1066505】，登记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5 日】。

(6) 陈晓，男，1965年2月生，中国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码：31010419650204****，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7)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869756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9 弄 11 号 219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菲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3-06
经营期限	2014-03-06 至 2034-03-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5RYE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6 号国金中心 T5 写字楼 18 层 18-1、18-2、18-3、18-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建虎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6
经营期限	2018-11-16 至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旅游、现代农业、医药、高新科技、互联网、环保及文化娱乐项目的投资及投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及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3)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P669】，备案日期【2020年3月25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该合伙企业因由于验资报告不满足开户时间要求，需重新验资，原因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已出具承诺：将确保在中晟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发行对象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CL928】，备案日期【2018年4月4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该合伙企业因开户程序未走完，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已出具承诺：将确保在中晟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投资者 CHEN AIHUA、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晓、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其中投资者 CHEN AIHUA、陈晓为在册股东参与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确认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

和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CHEN AIHUA、陈晓是公司在册股东，分别持有公司1,000股及198,000股；CHEN AIHUA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是公司副总经理；CHEN AIHUA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6.0037%股份，其总经理林瓴任中晟光电董事；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1.2195%股份，其投资部高级经理顾璇任中晟光电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2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15,46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407,682.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0,36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49,755.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止2020年5月18日有成交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1.07元，最高收盘价为1.50元，最低收盘价位0.66元。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80%。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0元/股，主要是由于：

1) 最近两年公司业绩增长不理想，2018年、2019年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49.35万元、-50,407,682.03万元，公司议价能力较弱。

2) 中小企业当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此次股票发行，切实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困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4,333,331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199,997.20 元。

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1,199,997.2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2,000,000.00
3	项目建设	0.00
4	购买资产	0.00
合计	-	113,199,997.2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1,199,997.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1,199,997.20

2	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14,429,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等运营费用	35,000,000.00
4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571,000.00
合计	-	101,199,997.20

上述支付房租及水电费中，应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 2018-2019 年房租，共计人民币【7,692,670.94】元。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关联方借款。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2020 年 5 月 7 年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运营费用及供应商货款	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4	CHEN AIHUA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运营费用及供应商货款	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CHEN AIHUA借款的议案》。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MOCVD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公司避免现金短缺的风险，也是公司新型设备完成产业化重要保障。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高端装备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发展新兴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4日公告《中晟光电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0）。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6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不超过 6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资产，公司与上述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该投资者正在申请其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 其他事项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6,282,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3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预计直接持有公司 38.19%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1. 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晓、CHEN AIHUA

乙方：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即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与甲方认可的本轮其他投资方同时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1) 本协议生效；
- (2) 甲方因本次出资所需履行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所有审批、备案手续均已完成；
- (3) 未发生乙方或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签字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中晟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甲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如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完成。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其中，投资者陈晓、CHEN AIHUA 该条表述为：除法定限售外，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未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本合同甲方与本合同乙方的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截止本次认购公告确认的缴款截止日乙方收到认购方的实缴款项低于人民币壹亿元的或发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不成功情形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方均构成违约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履约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主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截止本次认购公告确认的缴款截止日乙方收到认购方的实缴款项低于人民币壹亿元的或发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不成功情形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承诺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认购价款的【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甲方未按期支付认购款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认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甲方认购价款的【5】%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接到履约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

6、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晓、CHEN AIHUA

乙方：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

3、特殊条款

（1）甲方有权向中晟光电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一】或【零】名，乙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资金用途，中晟光电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详细列明并表决，其中应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2018-2019年房租，共计人民币【7,692,670.94】元，乙方同意就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投赞成票。

（3）乙方同意，在涉及将中晟光电注册地址或者税收户管地迁移出上海市浦东新区的股东会议案（如有）上投否决票。

其中，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特殊条款中第三项表述为：乙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支持公司的注册地址或者税收户管地迁移出上海市浦东新区。同时，在涉及将中晟光电注册地址或者税收户管地迁移出上海市浦东新区作为股东会议案表决时，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须事先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所持的公司注册地址或者税收户管地不得迁移出上海市浦东新区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签字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中晟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甲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如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完成。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晟光电股份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贺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嘉勇、夏春晔
联系电话	18917230575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13 楼
单位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叶文龙 张奇
联系电话	13564672726
传真	+86-21-5237-096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希广、李俊鹏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CHEN AIHUA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二)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利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三)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万倩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四)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荣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五)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瓴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六)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WEI ZHANG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七)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施建新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八)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华中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九)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顾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十)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吕青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十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CHEN AIHUA

WEI ZHANG

陈晓

张智

胡伟雄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十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贺洋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叶文龙 张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国胜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十五)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希广 李俊鹏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